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晶盛机电”，申购代码为“30031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79%，即6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

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4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4.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335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32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8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10,05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4月20日（T-6日）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jsjd.cc）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安排：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44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

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316”。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日(T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4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5月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4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 2012年5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6,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675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址（www.jsjd.cc）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晶盛机电	指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4月2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

	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2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4月23日(T-5日)至2012年4月25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4月25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2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 2010 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50.08	44	44	0.07	52.72
2	46.08	264	308	0.47	48.51
3	45.00	220	528	0.80	47.37
4	44.80	132	660	1.00	47.16
5	44.00	132	792	1.20	46.32
6	42.00	132	924	1.40	44.21
7	36.00	88	1,012	1.53	37.89
8	35.50	176	1,188	1.80	37.37
9	33.00	44	1,232	1.87	34.74
10	30.00	748	1,980	3.00	31.58
11	28.00	704	2,684	4.07	29.47
12	26.00	88	2,772	4.20	27.37
13	25.00	660	3,432	5.20	26.32
14	24.50	44	3,476	5.27	25.79
15	23.00	44	3,520	5.33	24.21
16	22.30	220	3,740	5.67	23.47
17	20.30	220	3,960	6.00	21.37
18	20.05	44	4,004	6.07	21.11
19	20.00	1,628	5,632	8.53	21.05
20	19.00	88	5,720	8.67	20.00

注：2010 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到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以及未来一、二级市场的合理价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 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为 1,232 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 1.87 倍，对应 2010 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34.74 倍。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27.96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25.00
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28.37	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30.00

2、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12	20.00-50.08	33.13	28.37	30.00	44%
证券公司	14	19.00-44.00	26.14	27.67	22.65	36%
财务公司	2	20.00-30.00	25.00	28.57	25.00	5%
自主推荐	5	20.00-33.00	25.41	27.25	26.00	15%
合计/均值	33	19.00-50.08	28.50	27.96	25.00	100%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代码	公司	收盘价（元/股）	EPS（元）	PE（倍）
		2012/4/25	2010	2010
002006	精功科技	21.51	0.25	86.04
300029	天龙光电	9.87	0.43	22.95
002371	七星电子	28.31	0.97	29.19
601908	京运通	22.27	0.92	24.21
	平均 PE			40.60

资料来源：年报

4、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 3,335 万股的发行股数和 3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110,055 万元，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 62,388 万元，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3,335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66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2,675 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的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3,335 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1,232 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 1.87 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 日 2012 年 4 月 23 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 日 2012 年 4 月 24 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2 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2 年 4 月 27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2 年 5 月 2 日 (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日 2012 年 5 月 3 日 (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

2012年5月4日 (周五)	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5月7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5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23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5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66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4 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T+1 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 15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44 万股股票。

(2)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 66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 66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5 月 4 日（T+2 日）刊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4)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T 日）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T+1 日）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 年 5 月 3 日（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 2012 年 5 月 2 日（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2 年 5 月 4 日（T+2 日）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2)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2 日（T 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12 年 5 月 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2,675 万股“晶盛机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33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26,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2 年 5 月 2 日（T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12 年 5 月 2 日（T 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即 2012 年 5 月 2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

(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3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5月4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5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 2012年5月3日(T+1日)至2012年5月4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12年5月4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12年5月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敏秀
联系电话:	0575-81222501
传 真:	0575-81222501
联 系 人:	陆晓雯、高坚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0755-8213330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